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年5月17日95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9年11月25日99學年（上）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0年3月15日99學年（下）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03月18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
- 第五條 院評量會之組成，由院長及各系所(含院學士班)教評會推選校內或校外委員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六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各系所應訂定所屬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各系所評量施行細則應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分項記點之對照表及通過之標準。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比重分配由系所訂定。院評量會執行評量時以系所教師評量結果為依據。
- 第九條 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 第十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一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